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第1場) 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1室

主持人：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林芋萱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ICERD」)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條約專要文件前言至第4條」，分條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條約專要文件前言至第4條，經逐條逐點次討論，與會民間團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及國家報告諮詢委員相關意見、撰寫機關初步回應及主席裁示詳如會議紀錄附表1。
- 二、請國家報告撰寫機關確實依會議紀錄附表1「主席裁示」，增修第2次國家報告及會議所提須新增之統計資料(統計區間為2018年至2022年6月)，於本年8月31日前將最新修正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移民署。
- 三、請本部移民署將 ICERD 條約內容、數位學習課程、國家報告撰寫訓練資料及國家報告審查作業期程等相關資訊(詳如會議紀錄附表2)公告周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表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二稿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第 1 場審查意見、撰寫機關初步回應及主席裁示表

點次	審查意見	提案單位	權責機關	撰寫（權責）機關初步回應及主席裁示
前言				
2、4	<p>(1) ICERD 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但同年 10 月 25 日我國退出聯合國，請問 ICERD 到底有無內國法化？因為我們退出聯合國以後，應向國會提出並經過總統公布後訂定施行法。</p> <p>(2) 第 4 點次，「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族為最大族群，佔人口的 96.42%」，依行政院의 官方網站，關於漢族的定義是閩南族、客家族群跟戰後移民。就一般的理解，將閩南、客家歸類為漢族，此一認定似仍有爭議，又戰後移民（即俗稱之外省人），此用詞也很奇怪。建議行政院官方網站用語應再精確，忠實反應臺灣族群現況，才是消除一切種族歧視的開始。</p>	<p>國家人權委員會/鴻義章委員</p>	<p>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戶政司）</p>	<p>移民署：</p> <p>(1) 因為 ICERD 是在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前，已經正式批准並生效的國際公約，故自 1971 年即具國內法效力，且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所作成有關本條約的一般性意見，對於我國行政、司法也有明確的拘束力。</p> <p>(2) 有關漢族定義及閩南、客家族群歸類將於會後再請相關權責機關補充說明。</p> <p><u>主席裁示：請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u></p>
第 1 條				
5	<p>(1) 第 5 點次，有關種族的定義究竟為何？依照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列出種族或民族，所以這個種族的定義是以國籍或民族來區分嗎？還是按照後面入出國及移民法，包含姓名、宗教、階</p>	<p>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國家人權</p>	<p>移民署</p>	<p>移民署：</p> <p>(1) 針對種族歧視定義的回應說明：</p> <p>A. 本段主要是說明國內法中關於種族歧視的定義，故第 5 點次為我國憲法及現行法規，涉及種族歧視的法條介紹。惟目前</p>

	<p>級等等？我不太清楚種族的定義。</p> <p>(2)延續移民署回應說法，有關種族歧視的定義，ICERD 第 1 條可以直接適用的話，是否第 6 點次最後有關落實保障少數種族、族群，應改為原住民族、少數族群，以更周全。</p>	<p>委員 會/鴻 義章 委員</p>	<p>國內法規並沒有就種族歧視有具體定義，故於第 6 點次說明，以 ICERD 第 1 條，種族歧視的定義即可在我國直接適用。按照 ICERD 第 1 條，「『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之承認、享受或行使。」上述即為種族歧視的定義。</p> <p>B.一般而言，種族是以生物遺傳基因，如：膚色、人種特徵等，也就是一般俗稱的種族歸類。而族群一般而言是指有相近似的歷史、語言、社會經濟、文化、居住區域或血統認同等等為區分，如目前原民會公告的原住民族有 16 個族群，會有近似的社會、血統、語言或文化等脈絡。臺灣有來自全球 170 餘國的新住民，是多元種族的社會，擁有豐富的多元文化，種族的概念相較於族群涵攝面更廣，故本公約係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p> <p>(2)本署將參考委員意見，評估修正報告文字。</p> <p><u>主席裁示：請移民署參考民間團體及國家人權委員意見，增修文字或補充</u></p>
--	---	---------------------------------	--

				說明。
第 2 條				
31、39	<p>(1)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承認，原住民族有支配自己的生活權利、獨特的文化認同及免於歧視和種族滅絕的問題，且能取得其維繫生活、文化的土地及其他必要權力。110年5月7日，大法官做出釋字第803號解釋，肯認相關法令違反比例原則，卻同時要求狩獵活動前須向當局取得許可等等，雖然王光祿獲特赦，但往後其他人還是可能面臨類似問題，故建議政府盡快修正相關制度及法規。</p> <p>(2)第39點，同樣根據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2條，於批准企業開採礦物、資源或水等會侵害原住民族生活的行為時，應透過原住民族本身的投票機制與原住民族協議並取得其同意。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有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但因為礦業法的規定，常常無法阻止礦業公司的採礦活動，我們建議應該完整落實諮商同意權，並考量企業與部落權力不對等的可能性，儘速進行礦業法的修法。</p>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原民會、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	<p>原民會：</p> <p>(1)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文意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會業多次召開跨部會諮詢會議，針對「自製獵槍、彈藥之定義」、「自製獵槍規格」、「製作與輔助機制」及「後續安全驗證及訓練機制等配套措施」徵詢族人意見，本會將依前開釋字意旨所肯認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及安全行使權利為憲法之要求下，配合內政部及國防部訂定相關辦法，確保原住民族使用安全及進步之獵槍。</p> <p>(2)有關釋字第803號解釋涉及持有制式槍枝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另一為不符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事前許可制，鑒於上開兩部法令主管機關為警政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爰建請旨揭機關亦併同答復。</p> <p>(3)礦業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法修正草案目前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關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部分，經</p>

				<p>濟部多次與本會協商，分別規定於草案第 48 條及第 50 條，第 50 條也規定既有之礦業用地，也將在礦業法修正後一次性補辦諮商同意，以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利。</p> <p>內政部：關於槍枝列管問題，警政署已積極與原民會合作研商處理，並列為重要列管事項，並與國防部共同研究，後續會儘速確認槍枝規格等等管理運用辦法。</p> <p>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原民會、原住民獵人協會及部落針對自製獵槍彈藥保管、申請等議題開會研商，本辦法草案條文共 28 條，本次會議完成第 6 條至第 16 條條文討論，將參酌各方意見持續修正草案條文。</p> <p>經濟部：礦業法修正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於會後提供補充說明。</p> <p>主席裁示：<u>請原民會、警政署及經濟部參考民間團體意見，補充相關說明。此外，尚有原保地等議題，請原民會再蒐集相關意見，補充回應說明。</u></p>
38	第 38 點次及前言的部分都有提到目前有 16 族原住民族，各族群間也有文化或生活上的差異，請問現在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	原民會	原民會：針對本會成員部分，可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分為依照原住民族特考分發的公務人員，即

	原住民委員會成員有包含這16族嗎？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的區別性也很大，是不是能夠充分了解山地原住民生活型態，他們代表性夠嗎？	聯盟		按國家考試相關規定錄取，並未區分族群。另一部分為本會之相關委員會，委員會成員16族皆有代表，是經過各族推薦產生的委員，透過執行公務時蒐集部落對於本會相關政策的意見。 <u>主席裁示：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檢視是否須再補充或增修文字。</u>
48	(1)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委員10人，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婦女、勞工及兒少權益的代表，不知道其中有沒有新住民的代表？他們應該也是種族歧視中重要的一環。 (2)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是否有邀請原住民團體諮詢？有沒有成果報告和近況？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監察院	<u>主席裁示：請監察院參考。</u>
52	根據報告內容，外交部除了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會，也有成立臺灣民主基金會，是國家級的民主基金會，也是個超黨派的機構。惟因基金會屬國家出錢成立，是否能落實超然中立？有無機制確保並監督中立性？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外交部	外交部： 臺灣民主基金會有自己的董監事會，包含各黨派的成員，也包括產業界、民間及政府代表，所以從決策單位的成員組成即可彰顯此為超黨派的規劃。依照捐助章程選出的董監事基本上就是超黨派的，重點應是確認是否按照章程選出。 胡委員博碩補充說明： 臺灣民主基金會其實不是政府設的，是立法院捐助成立。仿美國基金會，原則上須有各黨派成員在裡面，所以把它放在一

				個特殊的組織地位。 <u>主席裁示：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檢視是否須再補充或增修文字。</u>
52	<p>(1) 外交部可否於國家報告內呈現如何協助臺灣各族群 NGO 團體與國際間 NGO 結合並成為其會員。</p> <p>(2) 延續方才 4 外交部的回應，我們不是在談現有的國際會議或競賽等等，我問的重點是外交部有沒有帶領我們加入國際間的新移民組織等等，而不只是參與現有或本來就在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球賽等等。</p>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外交部	<p>外交部：</p> <p>(1)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 (NGO) 國際事務會成立的重要宗旨之一，即是積極協助國內 NGO 爭取成為 INGO 的幹部或成員。比如之前協助原住民藝文產經交流協會舉辦棒球錦標賽、協助 NGO 參加原住民全球經濟高峰會等，或是在臺灣舉辦原住民藝術對話或傳統音樂研討會等；外交部也曾補助客家團體赴澳洲進行文化交流或在臺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議，新住民的部分也有補助在臺舉辦國際移民足球賽等。</p> <p>(2) 其實外交部一直著力重點為提升 NGO 國際參與的能力，我們也常進行能力建構的培訓，比如每年針對 NGO 幹及領導階層，會分別進行能力建構的培訓及訓練。至於爭取參與新的非政府國際組織的成員，應要回歸到各個 NGO 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如何引導、協助，進而爭取成為新的成員。因 NGO 數量龐大，中央目的事</p>

				<p>業主管機關會較清楚各 NGO 運作模式，外交部主要係進行能力建構。如有 NGO 請本部協助，本部係以個案處理並積極協助，但因屬個案，爰不適合做資訊分享。</p> <p><u>主席裁示：請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檢視是否須再補充或增修文字。</u></p>
第 4 條				
65、67、69、70	<p>(1) 第 67 點有提到衛星廣播電視同業商業公會、新聞自律公約中有規定報導中不得有種族歧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到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的廣播電視內容並沒有涉及種族歧視跟種族仇視相關的申訴。但以現今的情況來看，媒體的型態非常的多元，且散布的門檻降低，幾乎人人可以在自己的社群媒體上發布言論，並透過轉傳而散布，對於新興媒體是否有相關種族歧視的規範呢？以現實中的情況來看，移工相關的新聞常常因為後續網路上的效應而擴大成對移工之有色眼光或去合理化對他們的不平等對待，如移工騎電動車發生車禍，或移工在工廠群體染疫，居住隔離環境不佳等等的情形。建議 NCC 可以對各</p>	<p>勵馨基金會移住者服務中心、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原住民族政策協會、臺灣伴侶權益</p>	<p>通傳會、法務部</p>	<p>通傳會：</p> <p>(1) 臺灣作為民主國家，言論自由受到憲法所保障，因此對於廣播電視播出內容不會進行事前審核，但對於廣電媒體涉及違法內容，通傳會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形成三律共管機制，維護人民權益。</p> <p>A. 在自律部分，廣播電視業者訂有相關自律公約，NCC 每年亦針對廣電業者辦理相關宣導。</p> <p>B. 他律部分，通傳會建置有申訴管道，民眾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是網站就廣電不妥內容進行申訴，由公民社會的他律督促廣電媒體。</p> <p>C. 法律部分，廣電媒體播出內容如涉及種族歧視，現行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可就妨害公共</p>

<p>種的媒體及自律公約組織的成員進行 ICERD 的宣導宣傳，同時提供閱聽人相關申訴管道。</p> <p>(2) 關於禁止散布種族仇恨的部分，像第 67 點種族歧視的裁罰這邊，我們沒有裁罰是因為沒有歧視發生還是沒有裁罰單位？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檢視的系統或單位？如有歧視案件，是如何檢視及紀錄？NCC 的機制是甚麼？又如第 67 點大部分就只寫職責所在，但是我們有沒有寫不同層級裡面有沒有機制在管理？例如我們很快要進入選舉期，看到很多新聞報導說某個候選人有仇恨值，這算是散布仇恨嗎？怎麼判斷是仇恨或開玩笑？故意或非故意？</p> <p>(3) 有無種族歧視的明確定義？什麼類型算是種族歧視？如果相關法規皆無律定，是申訴後由 NCC 自行來判斷是否有種族歧視嗎？</p> <p>(4) 目前廣播電視內容無種族歧視相關裁罰案件，這是有什麼明確的執行辦法嗎？相關業者都清楚嗎？因為第 65 點次有提到針對動機為種族歧視的犯罪，其加重程度、舉證責任內容都尚未完備，還有哪些範圍</p>	<p>推動聯盟</p>	<p>秩序或善良風俗部分進行規範，廣電媒體播出內容若涉及違反前述規範，通傳會在受理申訴之後，會將案件提交由公民團體、專家學者、業者代表等所組成之節目廣告諮詢會進行討論，提出處置建議，並續由通傳會委員會進行最終決議，依法處理。</p> <p>(2) 至於網路內容部分，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其管理方式比照實體社會，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NCC 針對網路部分目前已擬訂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目前刻正進行意見徵詢程序，歡迎各界針對法案提供寶貴意見。</p> <p>教育部： 校園本身有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如果有相關歧視或霸凌議題，在通報後即進行處理，有關霸凌的處置方式，說明如下：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如：言語霸凌、肢體霸凌...等），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p>
--	-------------	---

<p>屬於種族歧視，種族歧視的定義又為何？</p> <p>(5) 針對 B 禁止散布種族仇恨，報告內容並無提到教育部，但單憑去年 2021 年就有原住民學生因受歧視而自殺的案例，建議增列校園如遇種族歧視時相關通報機制及處理方式。</p> <p>(6) 就目前國家報告所列國內種族歧視或種族仇恨申訴或裁罰案例幾乎皆為零，依據過往參與其他國際公約國際審查經驗，因為國外專家委員不會瞭解國內狀況，如果各機關已有相關種族歧視申訴流程，建議應至少以附件型式提供專家委員作為佐證資訊，俾使其瞭解政府之相關實際作為。</p> <p>(7) 第 70 點，雖然現在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個人特徵等隱私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但生活經驗中仍發現會很多新聞報導跟網路風向指涉某些特定族群。請教針對此類報導或網路消息之散布，有無後續的追蹤及調查措施？尤其現在不限於傳統媒體，透過社群媒體的散播，對特定族群往往造成很負面的印象，想瞭解除除了這個辦法外，有無具體調查措施？</p>		<p>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俾利學生於友善校園環境中學習。</p> <p>法務部：</p> <p>(1) 目前我國刑法沒有針對種族歧視有加重規定，主要原因是因為這一類的犯罪在實務上很少見，根據目前有的殘害人權治罪條例，相關統計顯示近 10 年只有 1 件不起訴案件，其他都是簽結。整個刑事犯罪處罰以刑法為根本大法，所以我們要慎重考量是否實際上有需要，才會去做加重刑罰的考量，這部分需要謹慎的研議。</p> <p>(2) 有關點次第 70 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目的主要係確保公平審判、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而應遵循偵查不公開之人員，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因此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主要係</p>
---	--	--

			<p>由消息之源頭加以管控，藉以確保偵查不公開。另檢察機關之權責在偵查、追訴犯罪，族群歧視言論如有涉及相關刑事責任者，檢察官均會依法偵辦，至於新聞媒體、社群媒體等報導如不涉及刑事責任，則非本部或檢察機關職掌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請通傳會就民間團體提問，於報告內補充對媒體及自律公約組織成員之教育訓練及 ICERD 宣導成果；並說明相關申訴管道、近 4 年申訴案件類型分析等資訊（是否全部非屬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案件？）及是否有違反種族歧視及種族仇恨之判斷基準。</u> <u>2. 請增列教育部，提供學校有關反種族歧視及禁止散布種族仇恨之通報管道及處理方式等。</u> <u>3. 請幕僚單位盤點各機關現有種族歧視申訴機制，並請相關機關提供申訴流程相關資訊納入國家報告。</u>
書面意見			
第 2 條	面對氣候變遷議題，氣候變遷因應法中首次提出脆弱群體，環保署應確保不	環境法律人協	行政院環保署： 目前本署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B	同階級、族群、身分、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等因素，產生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及危害時調適能力落差時能有足夠表達並參與調適機制建立的討論、決策過程。	會	經行政院於5月11、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後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納入強化資訊公開、公民參與機制等，並明定國民、事業及團體應致力參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責任。
----	---	---	---

附表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撰寫相關教育訓練資訊

標題	路徑	網址
(影片)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 (上)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教育及宣導/教育訓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DPZFmRu0nc
(影片)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 (下)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教育及宣導/教育訓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Xr9dT1aFTg
110 年 ICERD 種子人員培訓教材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教育及宣導/教育訓練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250330/281931/
110 年 ICERD 國家報告撰寫訓練教材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教育及宣導/教育訓練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250330/28193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關於本公約(ICERD)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25119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英文)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關於本公約(ICERD)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international-convention-elimination-all-forms-racial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文)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關於本公約(ICERD)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59
聯合國 ICERD 條約重要文件撰寫準則 (英文版)	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網站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

標題	路徑	網址
Guidelines for the CERD-specific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9, paragraph 1, of the convention		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6&DocTypeID=63
聯合國 ICERD 條約專要文件撰寫準則（中文版）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資料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教育及宣導/教育訓練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250330/281931/
我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暨國際審查作業規劃	移民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專區/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國家報告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303561/303563/316653/